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MGZCS-G-F-260179-HT-2673979
(起草合同时系统自动显示编号)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4 号

乙方: 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NMGZCS-G-F-260179 (包 3)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能力提升。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加工任务并提交完整成果。



7810-80830220

(二)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罗云海 18935194682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旭 1550471818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验收

乙方紧扣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与资源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以国家图书馆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相关培训规范与标准为指引，开展资源建设能力提升全流程工作。提交成果须符合验收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交付标准：所有建设成果提交国家图书馆确认验收通过为止。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4000 元（小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以上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课程购置费、培训费、知识产权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并组织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乙方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经甲方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31010476790948X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32018170121610

（三）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150000460027984P

开户银行：工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009026479788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要缴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 缴纳说明：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9700 元（小写）玖仟柒佰元整（大写）。

4.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在所有资源建设完成之后，1 个月期满，经甲方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后，无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

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一般使用的，并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负责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负责服务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到追责或受损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其损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2. 乙方对其委派至本次活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乙方须为其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或其分包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员遭受的任何损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支出及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旭（签字）

2026年6月5日

乙方名称：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元良（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一、课程购置

课程用途: 采购与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相关的先进课程资源, 专项用于提升全区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能力培训服务。

课程内容: 重点采购“古籍与地方文献数字化加工标准与实操”、“元数据标引与知识组织体系建设”、“人工智能在文献数据处理与分析中的应用”、“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操作与管理”等主题的线上课程包, 邀请具备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定制课程进行现场或线上录制, 每门课程时长预计在 120 分钟左右。

课程形式: 以线上课程为主, 依托现有内部学习平台, 供全区馆员随时随地学习。部分核心课程配套线下实训手册。

课程利用范围: 预计覆盖全区各级公共图书馆业务骨干不少于 200 人次, 形成可重复使用的线上数字学习资源库。

二、专家培训

培训主题与安排:

第一场(2026 年 4-5 月): 《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标准解读与实施路径规划》

第二场(2026 年 6 月): 《珍贵古籍与地方文献数字化关键技术及知识化加工实践》

第三场(2026 年 8 月): 《知识图谱与语义技术在现代图书馆中的应用》

第四场(2026 年 10 月):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图书馆服务创新》

每场邀请 1 名国内相关领域具备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进行授课, 进行多机位专业录制, 并进行后期剪辑、配音、字幕添加及课件整合, 制作成高质量培训视频资源, 用于后续传播与学习。每场培训组织约 50 名来自自治区、地市、旗县的图书馆技术骨干与资源建设负责人参加。

三、资源建设成果交流研讨

活动形式与内容: 交流研讨活动(1 场): 活动将系统遴选与整合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代表性、创新性与显著成效的优秀案例、典型模式及先进经验。

通过组织大规模、高规格的成果展示、专题报告、深度研讨与互动交流, 旨在构建一个权威、专业的自治区级交流平台。通过集中性的展示、宣讲与研讨, 旨在实现项目成果的有效梳理与共享, 促进成功模式和先进经验在全区范围内的学习、借鉴与推广应用, 从而提升资源建设的整体水平与效能扩大项目影响力。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培训实施阶段(2026 年 10 月前), 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 高质量组织四场专题培训。每场培训结束后两周内, 完成视频资源的后期制作与校对, 形成

成品资源。建立线上学习群组，进行培训后的答疑与辅导。

2、普及活动阶段（2026年11月），召开年度资源建设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会。

3、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2月），整理全部项目过程性文档、成果资料（包括视频、课件、活动记录等）。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准备报送验收材料。

五、项目成果要求

1、人才队伍能力提升

通过系统培训与活动，直接培养超过200名具备现代资源建设理念与技能的图书馆员。显著提升全区队伍在数字化加工、知识组织、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整体专业水平。

2、数字化培训资源建设

形成4套涵盖核心主题的、高质量、可复用的专家培训视频课程包。构建一个初具规模的自治区级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在线学习资源库。

3、工作机制与氛围营造

形成“理论学习+实操训练+交流推广”的能力提升新模式。在全区范围内营造出积极学习、勇于创新的智慧图书馆建设氛围。发掘并储备一批在资源建设领域的骨干人才和优秀案例。

4、项目目标达成度

为全区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的整体推进提供有效的能力支撑。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179



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于2026年05月19日就2026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NMGZCS-G-F-260179)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智慧图书馆资源建设能力提升
中标金额(元)	19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中国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